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云容
電話：04-7531564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3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10351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會議紀錄節錄及地籍套繪圖各1份 (376470000A_11103510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重劃範圍一案，依法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、貴重劃會111年8月8日義民自重字第1110808049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內政部105年第883次會議審定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範圍核定重劃範圍，並附帶決議有關開發期程展延部分，貴重劃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前，取得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展延之許可相關文件，以資佐證。另後續貴重劃會於提送重劃計畫書審議時，應再詳加說明就所需拆遷建物及地主反對意見之處置方法。
- 三、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、汙水下水道，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確認，如有涉及需併同重劃

工程施設，請貴重劃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(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)。

四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：「…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；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…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」

五、有關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予以抵充，請逕洽該土地管理機關辦理。

六、副本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本縣埔心鄉公所、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及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，並檢附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1份；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(節錄)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含附件)

